

彰化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13.05.13 修訂

標題	醫療(事)機構名稱變更申辦說明
作業流程	<p>一、請先於「衛生福利部網站-常用查詢-醫事機構查詢及醫事人員查詢」，查詢機構名稱是否重複。</p> <p>二、填寫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</p> <p>三、至公會核章。</p> <p>四、備妥應備證件送至本局。 (診所請送稽查科，其他醫療(事)機構請送醫政科)</p> <p>五、本局經派員履勘後，核與規定相符者，發給開業執照。</p> <p>六、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，請於開業執照變更完成後，洽藥政科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登記。(備註一)</p>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分至5時)
申請資格	醫療(事)機構負責人
應備證件	<p>一、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(負責醫師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(負責醫師)醫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。</p> <p>四、原開業執照繳回。</p> <p>五、原執業執照繳回。</p> <p>六、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。</p>
費用	<p>醫療(事)機構開業執照規費(一般病床及國際醫療病床合計數100床以上醫院:2000元;99床以下:1500元;診所及醫事機構:1000元)。</p> <p>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300元。</p>
服務單位	醫政科
服務電話	TEL:7115141 分機5301~5304
處理天數	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7個工作天
填寫範例	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
附件下載	<p>1.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</p> <p>2.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開業、歇業、變更申請作業流程</p>
備註	<p>一、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於法定期限(完成開業執照變更登記後)15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，以免違規受罰3-15萬元。有關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登記說明，請至以下路徑查詢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>業務專區>管制藥品>管制藥品證照申辦專區>[03]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登記申辦說明(網址： 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102)。</p>